

博士班有關規定

【99 學年入學生起適用】

一、修業年限及學分

(一)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。

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，至多七年為限。

博士班在職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畢業，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。「在職生」身分之界定，以入學時報考身分為準。

(二)博士班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；內含必修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各 1 學分，選修 26 學分；論文 12 學分另計。

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畢業學分為 44 學分；內含必修專題討論 6 學分，選修 38 學分；論文 12 學分另計。

研究生不得選讀他系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抵免本系之必修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。

研究生(含延畢生)經註冊入學後，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課程。

(三)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：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其他系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選修其他系所課程學分數在畢業學分中，至多承認二分之一。

(四)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：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，博士班研究生修讀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，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(五)博士班研究生修讀語言類課程，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二、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

(一)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，應即商請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填妥「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」(I-T01)送系核備；如選定兩位指導教授，則共同指導教授應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專、兼任教師(研究生章程第七條)。

指導教授異動請填「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」(I-T02)。

(二)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，應於提出「學位論文英文研究計畫書口試」時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。申請時填妥「學位論文指導委員會申請表」(P-T01)送系核備。論文指導委員會含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以三至五人為限。

論文指導委員異動請填「學位論文指導委員會異動申請表」(P-T02)。

三、資格考核

博士班研究生應依本系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(P-R02)，參加資格考核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核者，簽請校方予以退學。

筆試：每學期辦理 1 次；申請筆試應填具「資格考核筆試申請表」(P-T03)，備齊附件，送系辦理。資格考核筆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之科目應於次學期重考。

口試：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筆試後，應依規定提出英文論文研究計畫書，並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口試通過。申請口試應填具「學位論文英文研究計畫書口試申請表」(P-T07)，備齊附件，送系辦理。

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，修畢應修畢業學分，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四、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前之資格審核

博士學位候選人修畢應修畢業學分，完成學位論文初稿，依據本系「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辦法」(P-R03)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前之資格審核；申請時

應填具「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核表」(P-T10)，備齊附件，送系辦理；系受理申請後，十日內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
考試委員倘未曾擔任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且未曾任教大學，另請檢附簡歷、著作表送系審核。考試委員倘未曾擔任本校學位考試委員，請考生上網登錄委員基本資料。

五、博士學位考試

(一)博士學位候選人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資格審核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
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及考試期限：

1. 第一學期申請期限：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2月20日止。

口試期限：1月20日以前。

2. 第二學期申請期限：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6月20日止。

口試期限：7月20日以前。

考試採網路申請：<http://campus4.ncku.edu.tw/wwwmenu/program/mou/>

考生登入後，登錄「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」及「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」各項資料並列印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系辦理。

考試委員倘未曾擔任本校學位考試委員，請考生上網登錄委員基本資料；未曾擔任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且非任教職者，另請檢附簡歷送系審核。

系承辦人電子郵件帳號：z9608090@email.ncku.edu.tw。

論文考試申請書至遲應於擬訂論文口試日期三十天以前提出。

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，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；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，其畢業日期，博士班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。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，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。

(二)博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委員含指導教授為5至9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，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教授者。
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
3.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(本系註：助理教授亦可)

4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5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系務會議訂定。

(三)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考試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；博士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，且至少委員5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參加時，始能舉行。

(四)考試時，考生應自行準備：

1. 試場助理1人

2. 論文評分表(依委員人數)、中文論文證明書2份【同申請考試網址】，英文論文證明書2份(系網頁<http://www.hyd.ncku.edu.tw/thesis-phd.htm>)。

3. 飲料、點心等，系提供經費500元，檢據報銷(成功大學統編69115908)。

(五)學位考試成績，以100分為滿分，70分為及格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

數平均決定之，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。

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
六、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：<http://www.ncku.edu.tw/~register/chinese/acad1-4.htm>

- (一)國立成功大學學則
- (二)研究生章程
- (三)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- (四)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
- (五)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